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於2015年8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董事就此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123,746,005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有超過75%的票數贊成建議決議案，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ilson Sea

深圳，2015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閔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及王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